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9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胡晟榮
被告 阮垂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0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阮垂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阮垂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屢為電視、報章、網路等傳媒所報導，被告係具一般知識之成年人，對酒後駕車易肇事致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威脅此情，應知之甚詳，竟仍於酒後駕駛車輛，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顯見其遵守法規範之意志薄弱；且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危害甚大，本件被告酒後注意力及操控力下降，不慎與他人所駕機車碰撞而肇事，其酒後駕車之危險已具體化為實害，所生危害非輕，不宜輕縱；惟念被告此次係初犯上開之罪，且犯後坦承酒後駕車，態度尚可，兼衡其查獲當時之體內酒精濃度、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本院卷第9頁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5 起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徐毓羚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7007號

26 被 告 阮垂美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0號5樓

28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阮垂美自民國113年8月28日下午3時許起，在臺南市北區正
04 覺街某處之友人家中，自行飲用啤酒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
05 分完全退卻，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道路之
06 上。嗣阮垂美駕車行經同市公園路與長榮路5段之交岔路
07 口，不慎與由張家福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發生
08 碰撞後，因到場處理之警員當場對阮垂美以酒精測試器測
09 試，結果於同日晚間7時54分許測得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10 每公升0.77毫克，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垂美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
14 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結果列印紙、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15 格證書、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6 表(一)(二)、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
17 符，是渠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飲用酒類不
19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7 書 記 官 李 俊 穎